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30號

原告 南爵工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朱永光  
被告 勝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Andreas Bernhard Schwyn  
兼法定代理人 徐梓芬  
巫致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2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兼被告勝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浚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徐梓芬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嗣於108年12月13日具狀稱其移居香港達10年以上，無法及時來臺開庭或委任律師處理，聲請另訂109年1月中旬期日，俾便親自或委任律師到到庭處理等語，經核非無正當理由。為保障被告勝浚公司及被告徐梓芬權益，認本件有再行調查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曾惠雅